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6)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200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6）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订
业
《证
券
基
础
知
识
》
中
国
证
券
业
协
会
编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出
版
中
心
印
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5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6

ISBN 7-5005-9059-8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95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8 印张 326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7-5005-9059-8/F·78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提高证券经营机构的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显得尤为重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对提高证券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05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许多基础性、制度性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获得明显成效，机构投资者持续发展壮大，资本市场的各项机制逐步完善。特别是2006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与之相配套，近期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进一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步入新的历史时期。为适应资本市场最新发展的需要，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一年来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的发展，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进行了修订：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变化，对5本教材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二，根据证监会2006年5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重新编写《证券发行与承销》；第三，根据新发布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修订《证券交易》中的有关内容；第四，结合市场创新产品的推出，扩充了金融衍生品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增加了有关权证产品的投资分析、交易规则、结算等方面的内容；第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最新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增补相关内容；第六，对原教材中的错漏之处进行修订，删除了已不再适用的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6)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章 股票	(25)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25)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31)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39)
第四节 我国的股票类型.....	(45)
第三章 债券	(50)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50)
第二节 政府债券.....	(57)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64)
第四节 国际债券.....	(70)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7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7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89)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9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风险与信息披露.....	(9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00)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02)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102)
第二节 金融远期、期货与互换.....	(109)
第三节 金融期权与期权类金融衍生产品.....	(125)
第四节 其他衍生工具简介.....	(136)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49)

第一节	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149)
第二节	证券价格指数	(168)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87)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207)
第一节	证券公司	(207)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24)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	(227)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230)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230)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	(254)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267)
后 记		(28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一、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定义

有价证券是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指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二)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是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公司债券。政府证券通常是指政府债券。金融证券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股票、金融债券等，尤以金融债券为主。公司债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

2. 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公司提出申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格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但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凭证式国债和开放式基金份额属于非上市证券。

3. 按募集方式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公募证券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审核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投资者也较少，不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的投资者多为与发行人有特定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可包括发行公司的职工。

4.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两个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其他证券包括基金证券、证券衍生品，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权证等等。

（三） 有价证券的特征

1. 期限性。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股票一般没有期限性，可以视为无期证券。

2. 收益性。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

3. 流动性。证券的流动性是指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流动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动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现金的随机需求。证券的流动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不同证券的流动性是不同的。

4. 风险性。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连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从整体上说，证券的风险与其收益成正比。在正常情况下，预期收益越高的证券，风险越大；预期收益越低的证券，风险越小。

二、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解决资本供求矛盾和流动性而产生的市场。证券市场以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方式实现了筹资与投资的对接，有效地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难题。

（一） 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 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都是价值的直接代表，它们本质上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虽然证券交易的对象是各种各样的有价证券，但由于它们是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所以证券市场本质上是价值的直接交换场所。

2. 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它们本身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代表，所以，代表着对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以及相关的收益权。证券市场实际上是财产权利的直接交换场所。

3. 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既是一定收益权利的代表, 同时也是—定风险的代表。有价证券的交换在转让出—定收益权的同时, 也把该有价证券所特有的风险转让出去。所以, 从风险的角度分析, 证券市场也是风险的直接交换场所。

(二)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些种, 但较为重要的结构有:

1. 层次结构。这是—种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 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级市场”或“初级市场”, 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 按照—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 向投资者出售新证券所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 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 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证—券—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 有—了—发—行—市—场—的—证—券—供—应—, 才—有—流—通—市—场—的—证—券—交—易—, 证—券—发—行—的—种—类—、—数—量—和—发—行—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的—规—模—和—运—行—。—流—通—市—场—是—证—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 为—证—券—的—转—让—提—供—市—场—条—件—, 使—发—行—市—场—充—满—活—力—。—此—外—, —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制—约—、—影—响—着—证—券—的—发—行—价—格—, 是—证—券—发—行—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品种结构。这是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的—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公—司—的—股—本—, 或—是—在—公—司—营—运—过—程—中—通—过—发—行—股—票—扩—大—公—司—的—股—本—。—股—票—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股—票—, 股—票—的—市—场—价—格—除—了—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关—外—, 还—受—到—其—他—如—政—治—、—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因—此—, 股—票—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的—发—行—人—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一—般—都—有—期—限—, 债—券—到—期—时—, 债—务—人—必—须—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的—利—息—。—债—券—是—债—权—凭—证—, 债—券—持—有—者—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债—券—。—债—券—因—有—固—定—的—票—面—利—率—和—期—限—, 因—此—, 相—对—于—股—票—价—格—而—言—, 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基—金—市—场—是—基—金—份—额—发—行—和—流—通—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开—放—式—基—金—则—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实—现—流—通—转—让—。

此外,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市场均开设了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或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s)交易,使开放式基金也可以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衍生品市场是各类衍生产品发行和交易的市场,随着金融创新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深化,衍生品市场已经成为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交易场所结构。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通常人们也把有形市场称作为“场内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该市场是有组织、制度化了的的市场。有形市场的诞生是证券市场走向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一般而言,证券必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才能够在场内交易。有时人们也把无形市场称作为“场外市场”,是指没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交易技术和交易组织形式的演进,已有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不在有形的场内市场进行,而是通过经纪人或交易商的电传、电报、电话、网络等洽谈成交。目前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之间的截然划分已经不复存在,出现了多层次的证券市场结构。很多传统意义上的场外市场由于报价商和电子撮合系统的出现而具有了集中交易特征,而交易所市场也开始逐步推出兼容场外交易的交易组织形式。

(三)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 筹资 - 投资功能。证券市场的筹资 - 投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一方面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另一方面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任何证券,既是筹资的工具,也是投资的工具。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既有资金盈余者,又有资金短缺者。资金盈余者为使自己的资金价值增值,必须寻找投资对象;而资金短缺者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就要向社会寻找资金。为了筹集资金,资金短缺者可以通过发行各种证券来达到筹资的目的,资金盈余者则可以通过买入证券而实现投资。筹资和投资是证券市场基本功能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市场的严重缺陷。

2. 定价功能。证券市场的第二个基本功能就是为资本决定价格。证券是资本的表现形式,所以证券的价格实际上是证券所代表的资本的价格。证券的价格是证券市场上证券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证券市场的运行形成了证券需求者和证券供给者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的结果是:能产生高投资回报的资本,市场的需求就大,相应的证券价格就高;反之,证券的价格就低。因此,证券市场提供了资本的合理定价机制。

3. 资本配置功能。证券市场的资本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的功能。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高低

是由该证券所能提供的预期报酬率的高低来决定的。证券价格的高低实际上是该证券筹资能力的反映。能提供高报酬率的证券一般来自于那些经营好、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或者是来自于新兴行业的企业。由于这些证券的预期报酬率高，其市场价格相应就高，从而筹资能力就强。这样，证券市场就引导资本流向能产生高报酬的企业或行业，从而使资本产生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而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它包括：

（一）公司（企业）

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现代股份制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其中，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公司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属于自有资本，而通过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本属于借入资本，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举债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公司（企业）对长期资本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所以，公司（企业）作为证券发行主体的地位有不断上升的趋势。

（二）政府和政府机构

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兴起，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直属机构已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仅限于债券。

政府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既可以用于协调财政资金短期周转、弥补财政赤字、兴建政府投资的大型基础性的建设项目，也可以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政策，在战争期间还可以用于弥补战争费用的开支。

（三）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欧美等

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券，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

二、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证券而进行投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相应地，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一)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1. 政府机构。作为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及政府机构出现资金剩余时，可通过购买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投资于证券市场。

中央银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作为政策手段，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影响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国有资产管理部或其授权部门持有国有股，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通过国家控股、参股来支配更多社会资源的职责。

从各国的具体实践看，出于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政府还可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减少非理性的市场震荡。

2. 金融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

(1)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市场上最活跃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本、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受自身业务特点和政府法令的制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仅限于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而且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

(3) 保险公司。目前保险公司已经超过共同基金成为全球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除大量投资于各类政府债券、高等级公司债券外，还广泛涉足基金和股票投资。

我国现行法规规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仅限投

资于国债。对于因处置贷款质押资产而被动持有的股票，只能单向卖出。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和投资基金业务；而保险公司除投资于国债之外，还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性证券。

3. 企业和事业法人。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票投资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股或参股，也可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自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以获取收益。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 各类基金。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1)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2) 社保基金。在一般国家，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其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由于资金来源不一样，且最终用途不一样，这两种形式的社保基金管理方式亦完全不同。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失业救济和退休金，是社会福利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非常高。这部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严格限制，主要投向国债市场。而由企业控制的企业年金，资金运作周期长，对账户资产增值有较高要求，但对投资范围限制不多。

在我国，社保基金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会保障基金。其运作依据是2001年底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其资金来源包括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同时，确定从2001年起新增发行彩票公益金的80%上缴社保基金。其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其中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债、金融债不高于10%，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高于40%。风险小的投资（约占60%）由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运作，风险较高的投资（约占40%）则委托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基金。它是指社会保险制度确定的用于支付劳动者或公民在患病、年老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情

况下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的基金，一般由企业等用人单位（或雇主）和劳动者（或雇员）或公民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财政给予的一定补贴组成。社会保险基金一般由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基金组成。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部分积累项目主要是养老保险基金，其运作依据是劳动部的各相关条例和地方的规章。

(3) 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

(4) 社会公益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二）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个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机构是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常把两者合称为证券中介机构。

（一）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又称证券商，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购并、受托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等。过去，我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施行分类监管。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分类监管划分模式已不能适应我国证券市场的专业化细分和规模化的发展方向。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将原有的分类管理的规定调整为按照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

证券业务等业务类型进行管理，并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类准入条件。

200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现有监管框架下制定了“创新试点公司”的评审办法，允许认可的证券公司从事集合理财、权证创设等创新业务。

(二)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四、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一) 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二) 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应当履行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证券监管机构

在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它的主要

职责是：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为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而有序的证券市场。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一、证券市场的产生

相对于商品经济而言，证券市场的历史要短暂得多。换句话说，在商品经济的历史长河中，人类曾经历了一个长期没有证券市场的时代。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主要归因于以下三点：

（一）证券市场的形成得益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社会中，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生产所需的资本极其有限，单个生产者的积累就能满足再生产的需要，不需要也不可能存在证券和证券市场。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生产所需要的资本除了自身积累外，可以通过借贷资本来筹集，但当时的信用制度仍是简单落后的，证券市场无法形成。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复杂，商品经济日益社会化，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了对巨额资金的需求，依靠单个生产者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即使依靠银行借贷资本也不能解决企业自有资本扩张的需要。因此，客观上需要有一种新的筹集资金的机制以适应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证券与证券市场就应运而生了。

（二）证券市场的形成得益于股份制的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日渐扩大，传统的独资经营方式和家族型企业已经不能胜任对巨额资本的需求，于是产生了合伙经营的组织；随后又由单纯的合伙组织逐步演变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实现资本的集中，用于扩大生产。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为证券市场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客观的要求。